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2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金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25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金良因竊盜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僅屬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時，應將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，至如何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時

間，則屬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，此部分無須於裁定主文中諭知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4號、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6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（聲請書附件一覽表漏載部分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經本院詢問受刑人得就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，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卷附本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新北院英刑黃112聲3279字第34138號函稿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與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6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間隔等情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鄧煜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秀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